

#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低管理费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约定,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)协商一致,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内容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调整后的费率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调低管理费的方案

本基金的管理费由0.60%年费率调低为0.40%年费率。

## 二、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

将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“1.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”由原来的:

“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6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0.6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:

“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4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根据上述变更,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《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和《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进行了相应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。

2、此次修订内容属于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《基金合同》的事项,已履行了相关程序,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3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([www.thfund.com.cn](http://www.thfund.com.cn))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95046)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